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96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太原懷舊廣場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太原懷舊廣場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